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53,122,098.54 元。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原则，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2,581,603 股，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70,887,240.45 元。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我们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公司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公司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兑现方案》的议案，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 2021 年公司经营班子年薪考核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领导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薪酬原则。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能够有效、规范的运行。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价格、内容、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

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渤海国际轮渡（香港）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李 辉_____

唐 波_____

董 华_____